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完善了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而产生的。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

意公司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未发现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1267 号审计报告及勤信专字【2021】第 0504 号《2020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对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对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文进

周宇

施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